

一堂高中生必修的課程

讓我們從談情說愛～

認識媒介、網路霸凌與安全、防制假訊息

臺南第一高級中學 主任教官 陳坤良

# 我們來聽聽情歌吧！

李榮浩—我看著你的時候[連結如下]

[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WUmCQno3c](https://www.youtube.com/watch?v=U_WUmCQno3c)

剛有一陣微風吹過來 覺得好涼快 樹枝剛好被吹了一下 沙沙的對白  
躺在樹下 給你解答 天上的星星哪顆最像 最亮

每個晴天的下午我們 都去那看書 鄰居家後院的河邊等 日落和日出  
剛摘的蘋果吃了一口 青澀的好像手牽著手 站著

我看著你的時候 能感受你的溫柔 你頭髮挽著耳朵  
嘟嘴回憶很久 一整個夏天的週末 你坐我騎的車  
說好還沒去過的地方還好多

我看著你的時候 你笑著笑著睡了  
窗外面安靜的 像詩裡面的段落  
那些最浪漫最曲折 你哭著說你捨不得  
你這個樣子讓我真的好喜歡

## 來聊聊這首歌吧！

- ★ 這首歌中，哪些歌詞是喜歡某個人的時候會出現的樣貌？
- ★ 我，或者我身邊的朋友，有沒有喜歡過某個人？當時的故事是？
- ★ 我，或者我身邊的朋友，當時是否有採取什麼行動呢？

# 馬斯洛的需求金字塔



**Maslow 需求層次理論 (1943年)**

「喜歡」的感覺  
「被喜歡」的感覺  
都是人類需求的一部分  
而我們都在跌撞中學習

本圖出處: <http://www.chuntingyeh.com/2016/10/maslow.html>

## 情感迷思小診斷

請依照對敘述句的同意程度  
給予1~4分（4分表示最同意）

- Q1 情感的追求，只要不放棄，一定能成功。
- Q2 在情感關係中，追求的一方如果很快放棄追求，就表示他並不是真心喜歡對方。
- Q3 我希望自己能遇到拒絕多次仍不放棄追求我的人。
- Q4 如果我無法接受對方的情感，應該明確立刻拒絕。
- Q5 如果我喜歡的人無法接受我的感情，我會希望對方再多考慮一下，不要馬上拒絕我。

## 議題1—我要給你我的愛，你為什麼說不？



小玉：「這是我第10天送你巧克力。」



小宏：「嗯。」



小玉：「雖然你說過別再送了，但我還是要送你。」



小宏：「可以請你不要再送了嗎？」



小玉：「我會繼續送，我相信總有一天打動你。」

嘗試同理思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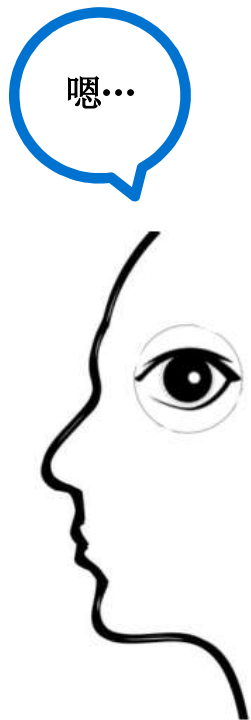
❖ 如果你是小玉…

❖ 如果你是小宏…

## 議題2—我不要你的愛，但說「不」好困難



## 議題2——我不要你的愛，但說「不」好困難



其實，我沒那麼喜歡他。但拒絕他好難...

### 課題1 / 拒絕的藝術

- ✓ 不欺騙，誠實說出想法與感覺
- ✓ 不惡言，真誠溝通以面對關係
- ✓ 不迂迴，猜心的遊戲並不好玩
- ✓ 不兒戲，別利用別人對你的好



## 議題2—我不要你的愛，但說「不」好困難



### 課題2 / 拒絕與被拒絕的勇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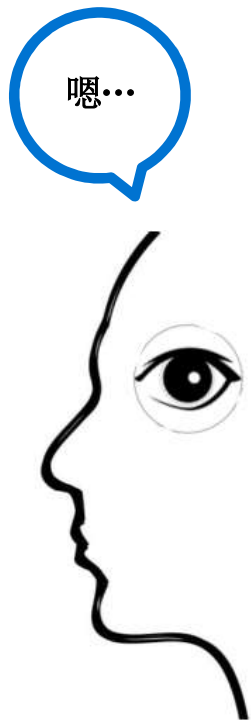
#### ✓ 被拒絕者

你絕對有權利難過，看見自己的情緒彼此難免尷尬，但時間是最好解藥  
在彼此心中留下最好的畫面

#### ✓ 拒絕者

同理被拒絕者的心情  
不打擾，讓彼此的情緒沈澱下來  
在彼此心中留下最好的畫面

## 議題2——我不要你的愛，但說「不」好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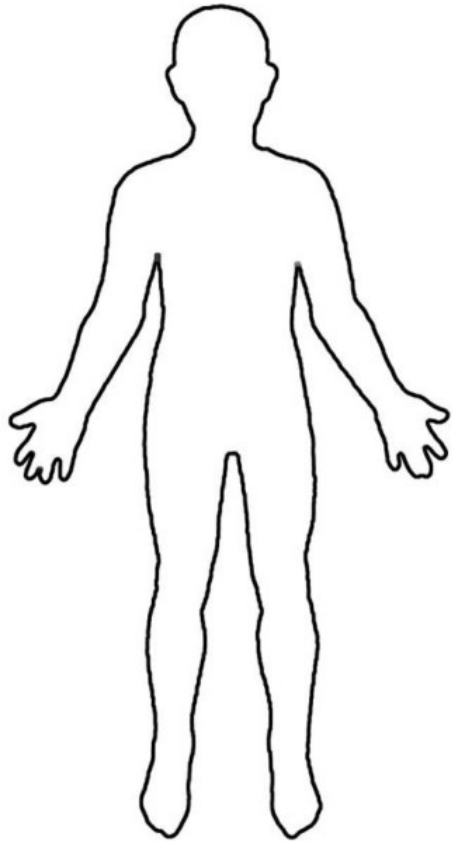
嗯...

如果我放棄他，  
以後會不會沒  
人要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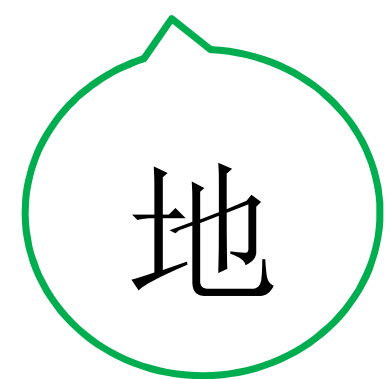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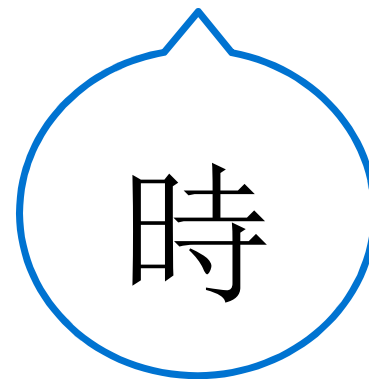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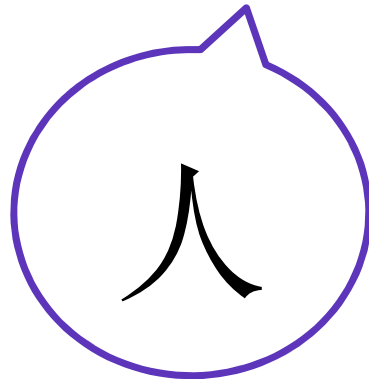
### 課題3 / 做感情的主人

- ✓ 愛要耐心等待、仔細尋找、感覺很重要
- ✓ 你無需委屈，因為你獨一無二
- ✓ 感情觀的成熟，一輩子都在學

## 議題3——我的身體，我決定 / 他的身體，我尊重



哪個部位是你覺得別人不能碰觸的地方？



- 在不同人、時、地條件下，各有不同
- 不願被觸碰時，**堅定拒絕**
- **不就是不**，尊重他人的身體自主權

## 議題3——我的身體，我決定 / 他的身體，我尊重



拍照工具唾手可得

→因為「好玩」、「好奇」而偷窺、偷拍同學私密照片

→上傳班群或其他網路平台公開分享

### Point

#### 1 偷窺、偷拍同學私密照片

行政：性別平等教育法 §2-4 性騷擾之定義—學校性平會調查，再進行後續處置

刑法：刑法 §315-1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1. 無故利用工具或設備窺視、竊聽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2. 無故以錄音、照相、錄影或電磁紀錄竊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談話或身體隱私部位者。

## 議題3——我的身體，我決定 / 他的身體，我尊重



拍照工具唾手可得

→ 因為「好玩」、「好奇」而偷窺、偷拍同學私密照片

→ 上傳班群或其他網路平台公開分享

Point

### 2 上傳班群公開分享

行政：性別平等教育法 § 2-4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之定義

刑法：刑法 § 315-2

意圖營利供給場所、工具或設備，便利他人為前條之行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而有前條第二款之行為者，亦同。

## 議題 4 一常見的性別刻板印象/偏見

- 性別刻板印象的影響：男『強壯、獨立勇敢』；女『溫柔順從、體貼』等等。
- 將對男生的負面批評與女生連結在一起，如：「你跑得像女生、你好娘、妻管嚴」等等。
- 對男女性的物化：『恐龍妹、波霸、肌肉男、尺寸大小』等等。
- 雙綁現象（double bind）：『你怎麼這麼不溫柔，一點都沒有女人味』、『你就是這麼猶豫不決，像個女人，才會被人欺負』等等。

## 議題 5 一性騷擾意識測試

1. 同學間掀裙子或摸胸部、屁股、腋下、胯下、大腿…等等身體隱私部位。
2. A學生一直追問B學生說：「你可不可以當我女(男)朋友」。
3. 傳訊息說：「妳今天穿的好辣，讓我好有感覺、好想跟妳舌吻，或好想抱妳睡覺」。
4. 視訊聊天時，男生突然赤裸上半身或只穿內褲。
5. 對男生說「妳很娘娘腔耶」、對女生說：「妳真的很男人婆耶」。
6. 在樓梯間偷看女生裙底，傳送同學清涼照照片。
7. 未經對方同意摸對方的臉。
8. 講別人是「綠茶婊」。

## 議題 6 — 知法就不會犯法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 ◆ 刑法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性別平等教育法

- 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 性別特徵：生理上的特徵，如生理上的女性、生理上的男性，或是生理性別曖昧的陰陽人（雙性人）等等。
- 性別特質：如娘娘腔、男人婆。
- 性傾向：如同性戀、雙性戀
- 性別認同：不受生理上特徵限制，心理上認同男性、女性、雙性、或介於中間等。

## ◆ 刑法（妨害名譽及信用罪）

### 第 309 條

公然侮辱人者，處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 310 條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2 條

本條例所稱兒童或少年性剝削，係指下列行為之一：

- 一. 使兒童或少年為有對價之性交或猥褻行為。
  - 二. 利用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
  - 三.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
  - 四. 使兒童或少年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行為。
- 本條例所稱被害人，係指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35 條

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利用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之行為以供人觀覽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36 條

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招募、引誘、容留、媒介、協助或以他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

以強暴、脅迫、藥劑、詐術、催眠術或其他違反本人意願之方法，使兒童或少年被拍攝、製造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營利犯前三項之罪者，依各該條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前四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之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38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兒童或少年為性交、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覽、聽聞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散布、播送、販賣或公然陳列而持有前項物品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查獲之前二項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第 39 條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一次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接受二小時以上十小時以下之輔導教育，其物品不問屬於持有人與否，沒入之。

無正當理由持有前條第一項物品第二次以上被查獲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其物品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 ◆ 跟蹤騷擾防制法

### 第 3 條

本法所稱跟蹤騷擾行為，指以人員、車輛、工具、設備、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對特定人反覆或持續為違反其意願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下列行為之一，使之心生畏怖，足以影響其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



認識自己。尊重彼此